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3）45号

邵东市衡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344789447N

地址：邵东市灵官殿镇民安村

法定代表人：罗东林

我局于2023年08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灵官殿镇民安村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主要产污环节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原材料是水泥、砂土，生产工艺是：原材料一搅拌一成品。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原材料砂土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或入棚堆放，造成扬尘污染，存在污染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08月30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影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年08月30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原材料砂土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或入棚堆放，造成扬尘污染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3年08月30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原材料砂土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或入棚堆放，造成扬尘污染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年08月30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的事实；2023年08月30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原材料砂土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或入棚堆放，造成扬尘污染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09月0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3）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的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1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times (1 - 10\%)] \times 10 = 1$ 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